

晋残联〔2021〕106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双拥工作 实施方案》《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双拥工作 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我会双拥工作，现印发《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双拥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双拥工作制度》，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2月13日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双拥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省残联系统双拥工作，根据《山西省省直单位双拥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省直单位双拥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晋拥字〔2021〕2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激发省残联系统干部职工爱国拥军热情，不断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浓厚氛围，为推进我省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组织领导

成立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省残联双拥工作。组长由省残联党组理事会主要领导担任，党组理事会成员担任副组长，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残联人事部，负责日常工作。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党组理事会领导担任。

各直属事业单位成立本单位的双拥工作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双拥工作。各事业单位双拥工作在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

三、双拥工作任务及考核内容

按照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宣传教育深入经常、拥军工作扎实有效、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军民共建富有成效的要求开展双拥工作。

（一）将双拥工作纳入省残联和各直属事业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

（二）制定双拥工作制度规范，明确领导分工和部门单位职责。

（三）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制度和措施，主要工作场所有双拥宣传标语，对外窗口要有双拥宣传标识牌，及时宣传、交流双拥工作经验。

（四）深入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法律、医疗等拥军活动，活动主题鲜明，内容形式丰富多样、活动参与广泛经常。结对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对有需求的退役军人，开展针对性的康复、托养等服务。军地共建活动内容丰富、社会影响良好。主动与驻晋部队结对联谊，帮助解决官兵后路、后院、后代问题。

（五）大力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配合和保障协助部队完成训练演习、战备执勤、科研试验和抢险救灾等军事任务，加强部队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培养新型军事人才、提高信息化水平。

（六）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双拥工作职责制定相关配套办法或落实措施。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得到保

障。双拥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利益关系稳妥处理，无重大军民纠纷发生。

四、双拥工作目标责任及任务分工

根据《山西省省直单位双拥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结合省残联实际，对双拥工作进行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

（一）组织机构。省残联双拥工作组织机构的设立、调整工作，由人事部提出建议，报党组理事会审批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印发。

各直属事业单位双拥工作组织机构的设立、调整，由各事业单位负责，以本单位正式文件印发，同时抄送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制度建设。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省残联主要领导带头做好双拥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经常；分管领导及办事机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有报省双拥办登记的固定联络员；负责双拥工作的单位领导和联络员如有变化及时调整充实；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上墙。

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最少召开 1 次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指示和重要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双拥工作、决定双拥工作重大事项等。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组长同意，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省残联双拥工作制度建设由省残联人事部负责；报双拥办登记的固定联络员由省残联人事部工作人员担任；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上墙工作由省残联人事部负责。

各直属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行制度建设。安排工作人员担任双拥工作固定联络员并报省残联人事部；开展本单位的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上墙工作。

（三）工作计划及总结。把双拥工作列入省残联及各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省残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部室工作总结、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直属事业单位工作总结、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述职报告中报告双拥工作。

每年年初提出工作计划。整体工作计划提出之前，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部门先行提出各自工作计划，直属事业单位提出本单位整体工作计划，提交省残联人事部。

每年年底进行工作总结。承担工作任务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总结各自工作，提交省残联人事部，由人事部汇总后形成省残联双拥工作总结。

省残联双拥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由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国防双拥教育。每年最少组织一次国防双拥教育，省残联主要领导、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国防双拥教育；干部职工参与率不少于 80%。

机关国防双拥教育的组织工作由省残联人事部具体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的双拥教育工作由各单位组织。

（五）宣传工作。在办公场所设置长久性宣传标语牌、宣传栏，以及利用阅报栏、宣传橱窗、固定版面、电子屏幕等设施开展教育宣传工作；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开展双拥先进典型宣传；每年至少向省双拥办报送4篇双拥工作简讯；按时优质完成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营造双拥环境氛围建设与维护任务。

机关办公场所固定版面的宣传工作、营造双拥环境氛围建设与维护工作由省残联办公室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由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

在《山西残疾人》杂志、山西省残联网站开展双拥宣传工作由省残联办公室负责；微信宣传、双拥典型宣传、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省残联双拥工作、双拥文化作品创作由省残联宣文部负责；双拥工作简讯的报送工作由省残联人事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向负责部门提供双拥工作信息，负责部门要及时发布、报送信息。负责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谋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六）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军民互动、联谊等活动；与驻晋部队连级（含）以上单位结成共建对子，形成军地双方共建公约和共建活动制度；积极推进科技、教育、文化、法律、医疗等拥军；聚焦“前线”，紧盯“前沿”，专注“前哨”，

为部队备战向战提供有力支持，持之以恒做好军人“后路”“后代”“后院”方面工作，为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办好事办实事；“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本单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活动，召开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座谈会；每年走访慰问驻军部队或向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送温暖活动不少于3次；积极参加省双拥办组织的各项活动。

省残联机关的军民互动、联谊活动组织、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工作由省残联人事部牵头、机关各部室配合开展。为实现活动形式的多样化、丰富活动内容，由机关各部室轮流确定主题、组织具体活动。

直属事业单位的活动组织由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

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机关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座谈会工作由省残联人事部负责；直属事业单位走访慰问由各单位负责。

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结合本部室本单位工作职能、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法律、医疗等拥军活动，为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办好事办实事，帮助社会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在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服务、文化体育、权益保障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时考虑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优惠政策；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安保警戒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积极探索具有残联特色的群众性拥军活动。

组织开展的活动应留存完整的文字、图片及影像资料。资料

留存由活动组织部门、单位负责。

(七)权益保障和政策落实。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问题；领导班子带头结对帮扶，50%以上的干部有固定联系对象，定期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办理好本单位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障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军人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优抚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严格按照政策和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接收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并妥善安置随军随调家属；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褒扬奖励优秀退役军人，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有关庆典和纪念等活动；军（警）民关系融洽，无军（警）民纠纷。

机关结对帮扶工作由省残联人事部负责，直属事业单位结对帮扶工作由各单位负责。

省残联办公室、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机关党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能落实相关政策；各直属事业单位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好本单位人员的相关政策。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省残联组织的重大庆典、纪念等活动，由活动组织承办部门、单位负责。

各部室、各单位要做好融洽军（警）民关系工作，确保不发生军（警）民纠纷；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退役军人思想稳定，未组织、参与信访事项，未发生非正常信访事件。

(八) 工作档案。双拥工作档案完整、全面，真实反映本单位的双拥创建工作，并按文书管理要求立卷归档。

省残联双拥工作档案由省残联人事部负责收集整理。各部门、各单位在双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以及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除本部门本单位留存外，同时提交省残联人事部。

各直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双拥工作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五、工作要求

开展双拥目标责任考核，是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良传统的继承与发展，是实现兴晋富民与兴武强军有机统一的有效手段，是着力破解军地热点难点问题、维护广大军民切身利益的有力抓手，是适应形势变化、推动新时代双拥工作创新发展的必要措施。各部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双拥工作，切实履行双拥工作义务，坚决贯彻落实双拥政策、认真完成好各项双拥工作任务，不断推进省残联系统双拥工作取得新成效。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双拥工作制度

一、领导制度：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省残联双拥工作，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会议制度：省残联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最少召开 1 次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指示和重要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双拥工作、决定双拥工作重大事项等。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

三、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省残联及各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入双拥工作；年度述职报告和工作总结中报告双拥工作。

四、宣传教育制度：每年最少组织 1 次国防双拥教育，干部职工参与率不少于 80%；利用宣传栏、网站等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开展双拥先进典型宣传；每年至少向省双拥办报送 4 篇双拥工作简讯；按时优质完成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营造双拥环境氛围建设与维护任务。

五、走访慰问制度：“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本单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活动，每年走访慰问驻军部队或向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送温暖活动不少于 3 次。

六、服务制度：领导班子带头结对帮扶，50%以上的干部有

固定联系对象，定期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开展军地结对子、军地共建工作，为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办好事办实事；依法维护、保障双拥对象的合法权益。

七、档案制度：建立省残联双拥工作档案，完整、全面、真实地反映双拥创建工作，并按文书管理要求立卷归档。

